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沈伟华先生的配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019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监事沈伟华先生的配偶盛红美女士
- 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- 3、增持数量、比例及金额

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比例
2015-7-22	27.5	600	0.000195%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增持后	
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0	0	600	0.000195%	600	0.000195%

三、增持目的

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除公司监事沈伟华先生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将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增持（购买）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人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3日